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 對象、實施方式及 實施日期 修正公告說明會

中華民國106年10月版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修正公告說明
- 三 常見違規樣態及案例說明
- 四 請配合事項
- 五 結語





前言

推動目的_(1/2)

- 聯合國訂定**6月8日為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 Day)**，辦理一系列海洋保護活動。2017年世界海洋日主題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保護行動的重點放在鼓勵解決**塑膠污染**和**防止海洋垃圾**。



- 2017年6月在紐約召開首屆聯合國**海洋大會(The Ocean Conference)**：
 - 主席指出**每分鐘就有一部垃圾車的塑膠廢棄物**被倒入海洋，估計**2050年**，海洋裡**塑膠將與魚類一樣多**，最終影響食物鏈及人類飲食。
 - 將**扭轉海洋惡化**列為首要目標，通過14點行動呼籲，並提出「以創新方法大規模清除海洋中的塑膠」等解決方案。另印度洋的島國-塞席爾(Seychelles)也分享島內的**無塑措施**。



Overall theme for World Oceans Day 2017:

Our Oceans, Our Future

Conservation action focus:

Encouraging solutions to plastic pollution and preventing marine litter for a healthier ocean and a better future

推動目的_(2/2)



2017年1月

一頭重達2020公斤的柯氏喙鯨，在挪威西部城市海岸不斷擱淺，研究員認為鯨魚已病得太嚴重，只好安樂死。但解剖後發現鯨魚消化系統被塞滿30個塑膠垃圾，最長的塑膠袋長達2公尺。

2015年10月

約15公尺、重23噸的巨型抹香鯨於臺南市北門外海死亡，經成大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解剖指出，鯨魚胃部累積大量漁網、塑膠袋。

- 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環保署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並期藉由本次法令修正，養成民眾自備購物袋的習慣，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現況



購物用
塑膠袋



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管制理念

透過法令，規範販賣場所以**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的方式(民眾須**付費取得**)，讓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管制對象

7大類販賣場所(約2萬家)

- (1)公部門(政府部門、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 (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5)超級市場、
- (6)連鎖便利商店、(7)連鎖速食店



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 修正公告說明

106.8.15 修正公告重點

- 1、擴大管制對象
- 2、推動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
- 3、納管全部塑膠材質(含生質塑膠)
- 4、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須達0.06mm限制

※其餘管制方式未改變

★ 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擴大管制對象

- 管制對象由現行7大類，擴大至**14大類**。
- 預估管制對象由2萬家增加至達**10萬家**。

91年(現行)管制對象	107年擴大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8. 藥粧、美粧、藥局
2. 私立學校	9. 醫療器材行
3.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10. 3C零售
4. 量販店	11. 書店、文具店
5. 超級市場	12. 洗衣店
6. 連鎖便利商店	13. 飲料店
7. 連鎖速食店	14. 西點麵包店
合計：2萬家	合計：8萬家

- 新增管制對象多集中於六直轄市(**占70%**)。

相關新增管制措施

兩袋合一

- 現況：**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民眾於部分商家可買專用垃圾袋作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兩用袋)。
- 新增規定：**隨袋徵收地區之環保局可規定轄內量販店、超市、連鎖便利商店等僅能提供兩用袋。



取消厚度

- 現況：**販賣場所供民眾購買的購物用塑膠袋，其厚度需達0.06mm。
- 新增規定：**取消厚度限制，回歸業者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13)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主旨： <u>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u> 。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2/13)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維持公告事項一(一)至 (七)等7類管制對象，僅 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 (二)私立學校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四)量販店業 (五)超級市場業 (六)連鎖便利商店業 (七)連鎖速食店
◆本次新增公告事項一(八) 至(十四)等7類限制使用 對象，說明如後。	

新增納管
約8萬家業者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3/13)

修正公告

(八)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

說明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藥事法之定義及分類：

(一)藥粧店係參考藥事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

(二)美粧店係參考475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4752化粧品零售業(4752-11、4752-12、4752-13、4752-14、4752-99)定義。

(三)藥局係參考藥事法第19條規定。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4/13)

修正公告

(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說明

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 1)定義。其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管制對象

醫療器材行



◆非管制對象

運動用品店



賣護腕

註：圖片、商標引用自網路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5/13)

修正公告

(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 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說明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及分類：

(一) 474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二) 483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4831)、通訊設備(4832)及視聽設備(4833)、遊樂器(4763-11)。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6/13)

修正公告	說明
<p><u>(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業</u>：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p>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
<p><u>(十二)洗衣店業</u>：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u>直接服務消費者</u>之業者。</p>	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 <u>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u> （即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9610-12）。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7/13)

修正公告

(十三)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說明

定義係參考本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十四)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4729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8/13)

修正公告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
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現行公告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為避免管制後衍生性質相似之一次用塑膠替代品，應一併限制使用(如卡口式杯袋或T型袋等型式)。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



手提袋



背心袋



腰孔袋



紅白袋



T型袋

註：圖片、商標引用自網路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9/13)

修正公告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
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
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二(二)及修正公告事項二(三)。

現行公告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

(三)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0/13)

修正公告

(三)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現行公告

(四)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配合本次新增藥局為限制使用對象，藥局盛裝藥品且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訊之藥袋，不限制使用。

註：圖片、商標引用自網路

排除條款及範例(1/3)

直接盛裝生鮮的袋子



直接盛裝食品的袋子



生鮮區(裸賣)：應告知消費者該塑膠袋係專供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所用，且不得多層包裝。

91年11月8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75284號函



排除條款及範例(2/3)

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上
供選購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排除條款及範例(3/3)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



藥袋(有用藥注意事項)



洗衣店之衣物防塵包裝袋



盛裝生鮮、食品的袋子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1/13)

修正公告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公告所稱**兩用袋**：係指購物使用後，最終做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專用垃圾袋使用者**。

說明

一、本項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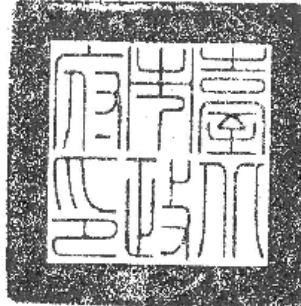
二、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可減少塑膠袋使用量，有利於環境保護，且考量規定提供兩袋合一可進一步促使減少塑膠袋使用、目前兩袋合一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轄內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等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為與專用垃圾袋合而為一之兩用袋。

兩用袋執行方式由地方訂定

● 臺北市已公告執行方式，新北市尚在研擬中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0634292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執行方式。

依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一款。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以下簡稱執行對象）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環保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本市專用垃圾袋使用。

二、執行對象業別定義如下：

- (一)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二)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

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三、執行對象兩袋合一執行方式如下（得二擇一）：

- (一)代售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製作之環保兩用袋。
- (二)依環保局規定規格製作環保兩用袋，並黏貼環保局製作之防偽標籤後自行販售。

四、執行對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者，除得於背面印製其企業辨識標誌外，不得擅自變更環保兩用袋規格、增加其他標誌或文字。
- (二)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前，應先向環保局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購買防偽標籤，並由執行對象將防偽標籤黏貼於對應容積之環保兩用袋後，始得販售。
-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以偽造專用垃圾袋究責。
- (四)自行製作之環保兩用袋品質應符合規格要求，並於上市前將檢驗報告函報環保局備查。

（五）代售及自行販售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辦理，不得任意增、減。

五、本市其他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得依上開規定向環保局申請執行兩袋合一。

市長柯文哲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2/13)

修正公告	說明
<p>(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3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限制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並要求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最近3個月內至該場所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基礎。本次修正公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限制使用對象僅需提供公告生效後之量化數據。</p>

業者自我監督減量成效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3/13)

修正公告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1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2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

(二)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

現行公告

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1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2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實施日期：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附件(勸導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件</p> <p>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u>勸導</u>單</p> <p>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年__月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依<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u>勸導</u>，開立本單，並將於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市）環境保護局</p> <p>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備註：</p> <p>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p> <p>二、本<u>勸導</u>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p> <p>三、本<u>勸導</u>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附件</p> <p>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p> <p>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年__月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厚度未達○・○六公釐（經量測為__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厚度達○・○六公釐以上（經量測為__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市）環境保護局</p> <p>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備註：</p> <p>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環保署免付費專線：○八○○○八五七一七、環保署廢管處：（○二）二三一一七七二二分機二六一二。</p>



常見違規樣態 與案例說明

常見違規樣態(生鮮區)

 已包裝食品再裝袋



 已包裝食品再裝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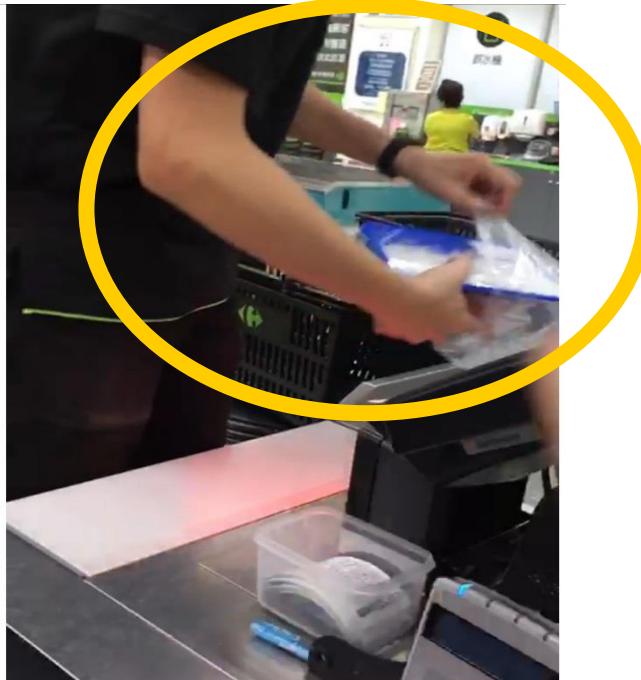


排除條款：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
食品者

常見違規樣態(結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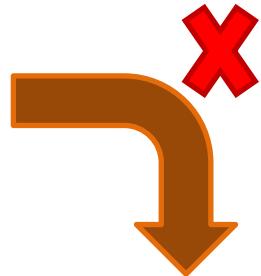
- 不得免費提供

☒ 結帳時，將商品以透明平口塑膠袋再度盛裝



常見違規樣態(結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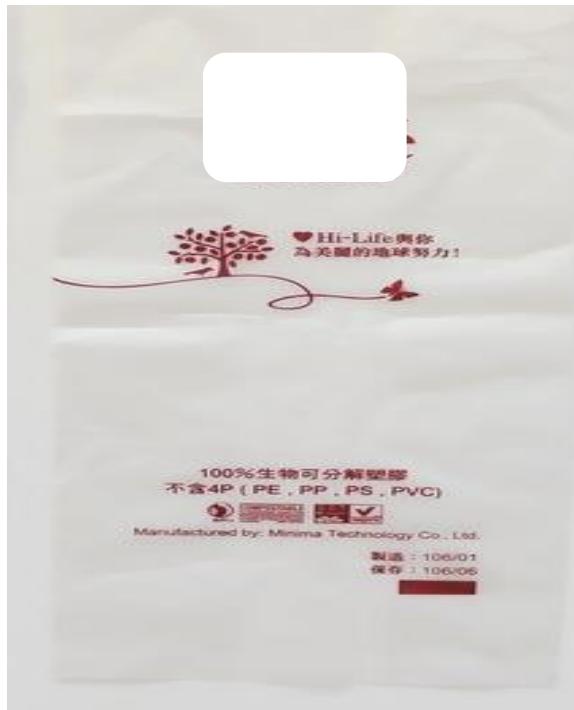
 結帳區外：提供各式塑膠袋(如透明平口塑膠袋)供消費者自助裝提商品。



常見違規樣態(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

●107年起不得免費提供

☒便利商店之咖啡提袋(生物可分解塑膠袋)



常見違規樣態(其他)

●107年起不得免費提供

☒ 藥局另行提供之塑膠袋。



☒ 洗衣店局另行提供之塑膠袋。



常見違規樣態

➤ 其他常見違規樣態與案例說明可至「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 宣導 相關法規 環保百科 相關統計分析 下載專區

便民服務

最新消息

more

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水肥合法委託清理作業流程

自備餐具優惠店家查詢

乾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

資源回收業(站、點)登錄服務

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優惠

低碳垃圾車成果展示

2017/8/16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公告說明會

2017/8/16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說明會

2017/8/15 環保署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2017/8/3 環保署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2017/7/24 環保署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影音專區

more

源頭減量 資源回收 廢棄物再利用 我國垃圾車發展沿革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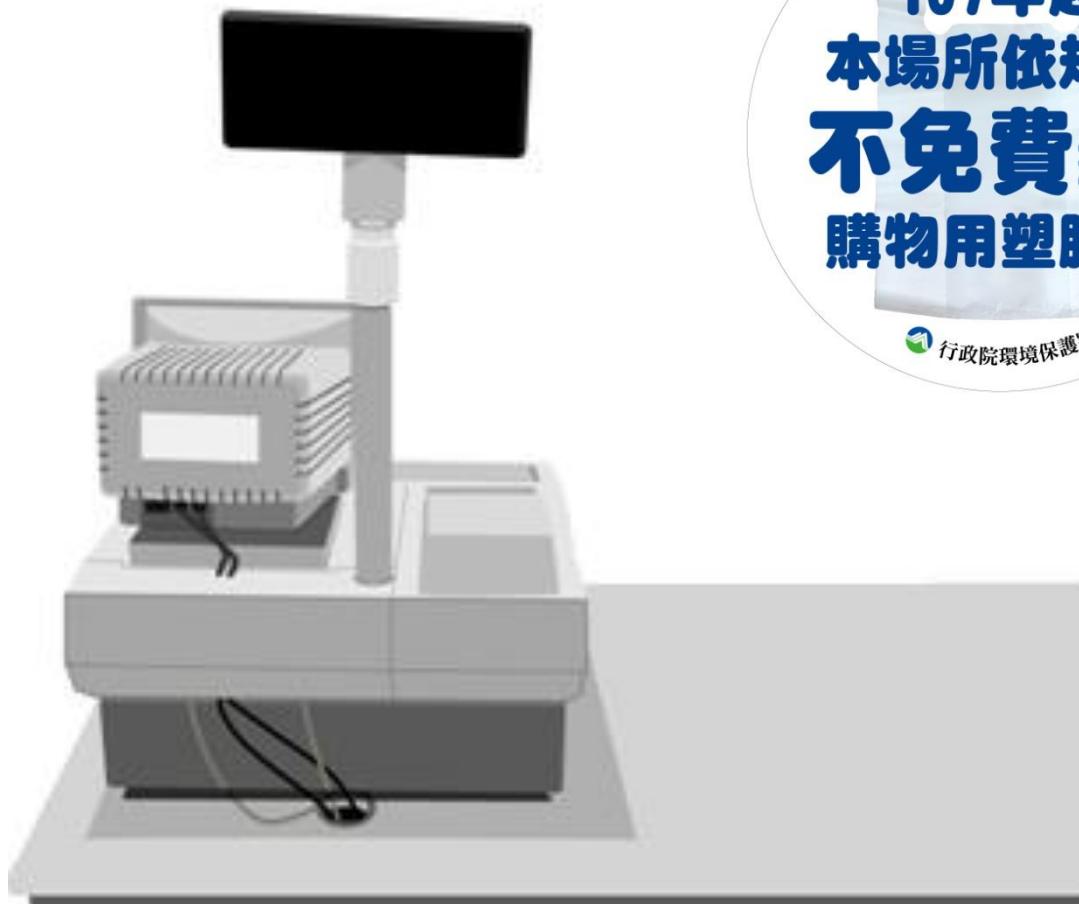
政令宣導

低碳永續入口網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王學院 線上遊戲環境ONLINE 綠色生活資訊網



請配合事項

1.請店家主動於結帳櫃台張貼訊息



檔案可至擴大購物用塑膠袋限制管制宣導網站下載，網址
<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bags/bagsCp.aspx?ddsPageID=EPATWA4B&>

(1) 參考文宣1-圓形貼紙(直徑20公分)

現有對象



新增對象



用途

- 張貼於大門或結帳處
- 提供店家向民眾宣導

主題

- 107年起不免費提供

底圖

- 店家可加入實際提供的袋子做為底圖

署名

- 店家自行印製者，不署名



(2) 參考文宣2-宣導海報(對開規格)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14 類限制使用場所

現行管制對象

- 公部門
- 私立學校
-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量販店
- 超級市場
- 連鎖便利商店
- 連鎖速食店

107年最新進階管制對象

-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 醫療器材行
-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零售店
- 書局、文具店
- 洗衣店
- 飲料店
- 西點麵包店

不包含：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鲜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自備


少用、重複使用

違反規定的店家將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廣告



• 於公共場所張貼，
向民眾宣導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
塑膠袋



• 限制使用的14類場所
• 不得免費提供
• 自備/重複/少用

(3)參考文宣3-宣導單張(A4規格)

**14類場所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107. 1. 1起新增管制對象
2. 私立學校	8.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9. 醫療器材行
4. 量販店	10.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等3C零售店
5. 超級市場	11. 書局、文具店
6. 連鎖便利商店	12. 洗衣店
7. 連鎖速食店	13. 飲料店
	14. 西點麵包店

什麼是購物用塑膠袋

- 提供消費者用來裝提所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 各種塑膠材質(PE、PP、PS、PVC、生質塑膠、可分解塑膠等)、厚袋薄袋都管制

店家須配合

-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不包含：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鲜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 在臺北市、新北市的管制對象4.5.6.應依當地環保局規定，提供兩用袋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 108.1.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詳細內容可洽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或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https://hwms.epa.gov.tw>)查詢。




用途

- 提供環保局及公會向店家宣導

主題

- 14類限制使用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重點

- 管制對象
- 購物用塑膠袋定義
- 不得免費提供及排除規定
- 罰則
- 諮詢管道

部分公會已主動設計海報配合宣導

公告

環保署規定：

自107年1月1日起，洗衣店禁止
免費提供塑膠提袋或背心袋。
敬請顧客自備環保袋或購買可
重複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



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製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
107年1月1日起
洗衣店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袋

違者處新台幣
\$1,200元~\$6,000元以下罰款

藥局、藥粧店
107.1.1起

使用塑膠袋
相關規範

① 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不受限
說明：藥局直接盛裝藥品且載明病人姓名、
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
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
訊之藥袋，不限制使用。

② 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
說明：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給消費者，
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詳見公告 環保署公告修正 發布日期：2017.08.15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由臺北市藥師公會製作，將環保署備註。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環保署02-2311-7722

臺北市藥師公會
Taipei Pharmacists Association

2.配合稽查並提供使用情形數據

- 請業者及早規劃統計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之方式，並配合提供資料予稽查人員，以利本署評估管制成效。

開立發票業者			未開立發票業者		
時間 (範例)	消費人次數	購物用塑膠袋 使用量	時間 (範例)	消費人次數	購物用塑膠袋 使用量
107年D 月	○○人	○○個	近三個月 平均量	○○人/月	○○個/月
107年D+1月	○○人	○○個			
107年D+2月	○○人	○○個			

- 籲請業者不主動提供、不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加價購買購物用塑膠袋。



結語

- 請各限制使用場所業者，即早於結帳櫃台張貼文宣，告知消費者自107年起不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持續引導民眾能落實「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一次用產品。



自備

自備購物袋、環保餐具、環保杯
可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重複

- ✓ 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
- ✓ 多重複使用一次，可減少一個一次用產品



少用

- ✓ 量少可以徒手拿
- ✓ 可以跟其他購物提袋裝一起
- ✓ 沒有需要就不索取

管制重點總複習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網站，2017.8.15新聞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